

附件 1: 关于《仪器管理办法》的说明

、 具 写 人, 人 (以人事 册为准)。 人 (休、 、 协作、) 保 具, 人, 做 具交 。 、 人 作关 , 使 具 , 借 , 以借 人 份使 , 保 借 , 产 。 信 不 单中 。 、 仪 与 , 及 具 内。与 具 关 作, 击 入“ 产 ”。

、 了 具 则 (位), 产: 位 (例:); 低值仪 : 位 (例:)。

、 前入 仪 中 (位) 上 (位) 不一 。 原 加 。

原 产 : —— 产 : 原 产 : —— 产 : 原低值仪 : —— 低值仪 : 原低值仪 : —— 低值仪 :

, 前入 具 , 以使 中 (作 册)。

以前入 具 则 件 。

、 : —— 具 具 区 (、)。 —— 、 仪 。

、关于仪 与 使 册: “ 产 ” 中 击 “ 具下 ”, 出 中 击 件 “下 ”。

附件 2： 器具与仪器 信

原 具 产信 (以前 入 具) 于 全 入 “ 产 ”。

原 具 产信 入 依 ：

具 产信 中 产 、 、 价 信 与 务 上 产 中 保 一 ， 。

具 产信 中 、保 人 信 以原 具 产 信 上 产 中 为依 。

，原 区 具 产 区 具 产 ，两 区 具 产信 ， 产 不 一 。 ， 原 具 产 。

原 具 产 “ 产 ” 中 则 下：

保 原 具 产 位 产 不 ， 侧 加 位保 位，以保 中 产 一 ， 且 原仪 则保 一 。

原 区 具 加 保 位为 。

原 区 具 加 保 位为 。

原仪 保 位为 (产) (低值)

例

	原 产	产
原 区 具 产		
原 区 具 产		
原仪 产		

， 产 一 “ 产 ” 分 位 产 ， ； (其中 为 保 位)。

于 产 ， 产 会 万 。 ， 产 到 万 ， 保 位 一 个 会 ， 以保 产 不 。 。